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8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法规编制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19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业务和期权业务，预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

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